



股票代码:000596 股票简称:\*ST古井A 公告编号:2006-015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 董事会声明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深圳证交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投入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利益平衡问题,因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A股市场唯一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与流通A股股东协商决定。

2、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当前的中国证券市场中,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存在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5、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承担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全部相关费用。

6、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总计安排7,000,000股股票对价,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3.5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9日

2、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29日

3、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5月29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9:30至2006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4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11日复牌,这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10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首次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68)5710057 5317067

传 真:(0568)5317706

电子信箱:gjglb@gujing.com.cn

巨潮咨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摘要正文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5股股票,总计7,000,000股,作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A股流通股所作出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A股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 1、对价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总计安排7,000,000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3.5股股份。

## 2、对价安排执行方式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送股,其中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3.5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对价安排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	65.96	7,000,000	148,000,000	62.98
合计	155,000,000	65.96	7,000,000	148,000,000	62.98

4、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古井集团为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票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	62.98	G+36个月以后	获得流通股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在12个月内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含第二年的5%)。

注: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完毕后首个交易日为G。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55,000,000	65.96	148,000,000	62.98	
国有法人股	155,000,000	65.96	148,000,000	62.98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80,000,000	34.04	87,000,000	37.02	
A股	20,000,000	8.51	A股	27,000,000	11.49
B股	60,000,000	25.53	B股	60,000,000	25.53
三、股份总数	235,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35,000,000	100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基于以下认识确定向A股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标准: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多少并不改变公司价值,不影响B股股东

的利益,股权分置改革不能使股东利益尤其是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减少。

## 1、对价标准的测算

公司计算流通股对价标准的思路如下:以每股净资产为非流通股作价,以A股市场价格为流通A股作价,分别计算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A股价值。在保持总股本及A、B股各自股本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按照股改不影响公司总价值的原则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再按股票的理论价格计算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的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就应当是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标准。

##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A股股数×A股当前市价=A股理论价格×(非流通股股数+流通A股股数)

按2005年年底数据,每股净资产为3.44元/股,取2006年3月30日前60日A股交易均价4.39元为A股当前市价,则计算得A股理论价格为3.55元。

流通股对价金额=(A股理论价格-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数=1682.96万元

折成A股股数=流通股对价金额/A股理论价格=474.24万股

采用送股方案,则每10股流通股A股获送2.37股。

## 2、实际对价安排的确定

考虑到方案实施后股价可能引起的波动,为了进一步保障A股流通股股东权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决定溢价安排对价,实际安排方案为:向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5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份的流通股而安排的溢价超过上述理论测算值的47.68%,也高于近期市场平均对价水平。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也兼顾了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对B股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对公司的财务指标及A、B股本结构及规模比例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方案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古井集团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古井集团除了做出最低法定承诺以外,没有做出其他特别承诺。

## (二)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三)承诺人声明

古井集团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古井集团持有股份数量1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5.96%),其拥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1、无法及时获得国务院“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无法得到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股票代码:000596 股票名称:\*ST古井A 公告编号:2006-016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5月29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9:30至2006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06年5月20日、2006年5月25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①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4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11日复牌,这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10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③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首次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 10、公司B股股票正常交易的说明

为充分保护B股投资者权益,公司B股股票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股票正常交易。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由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A股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A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 三、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權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流通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A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A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流通股股东,不要重复投票。

## 3、流通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A股

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A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68-5710057 5317067

指定传真:0568-5317706

联系人:李彬、马军伟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20日—5月28日的每日8:00—17:00

2006年5月29日的8:00—14: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5月29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股票代码:360596;投票简称:古井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A股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體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证券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A股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股票代码:000596 股票名称:\*ST古井A 公告编号:2006-017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jwma@gujing.com.cn

公司信息及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征集事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年4月24日

## 3、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于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请详见刊登于2006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A股流通股。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0日—2006年5月29日的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 4、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200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a.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亲自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确认接收时间。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其中,信函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送达人出具收据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点和收件人为: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收件人:李彬、马军伟

邮政编码:236820

电话:0568-5710057

传真:0568-5317706

## 第三步:见证律师确认有效投票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晓明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年5月29日17:00时)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回原授权委托书,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本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入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

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择机再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建议。

3、公司A股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当前的中国证券市场中,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存在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4、无法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